

决胜执行

法院吹响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号角

□通讯员 陈群力

为如期完成“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任务,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近日,区人民法院全面吹响决胜执行难号角。

4月初,区人民法院召开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工作部署会议,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剑峰在会上肯定了过去两年的执行工作,两年来,奉化法院积极贯彻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创新执行工作举措,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绩。同时,

对破解“执行难”决战之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

2018年,全体执行干警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昂扬的斗志、敢打必胜的决心和发奋图强的战斗姿态,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场硬仗,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为民意识。迅速开展2018执行决战年行动,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对存在

的短板开展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执行工作中“查人找物难”“应对规避执行难”“财产变现难”“有效管理难”等问题,出台具体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啃下“执行难”的硬骨头。紧盯目标任务,在坚持“依法、规范、穷尽、透明”8字方针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挖掘干警工作潜力,提升执行质效,确保实现“四个基本”的工作总体目标。

强化监督检查。要严格规范执行,从立案到结案归档予以全

广场大屏幕曝光 出公告督促

决胜执行难 法院打出组合拳

□通讯员 陈群力

“凡是在本院立案执行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区人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按照法院传唤按时到指定地点、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月14日,法院的一则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通告引起了市民的关注。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法院的部署,区法院开展为期一年的“决胜执行”专项行动,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战,兑现对人民

群众的庄严承诺。连日来,区法院通过多种手段打出组合拳,决胜执行难。

通告指出,对于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如实申报、不主动履行的;在法院查封房产张贴腾房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迁出的;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这几种行为,法院将通过限制高消费、罚款或司法拘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等措施依法严肃处理。

如果失信被执行人是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两委”成员的,区法院在依法对其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将通报至

消防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万达广场开业前消防应急演练

□通讯员 李霄华

为进一步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整体抵抗火灾能力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捷处置初期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5月18日,消防大队联合安监、卫计等部门在万达广场开展大型城市综合体开业前消防应急演练,共1000余人参加了此次演练。

现场模拟了商场发生火灾的情形,消防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应急预案启动,引导人员有序撤离,并对被困人员实施救援。10分钟后,“大火”被成功扑灭,被困人员全部安全撤离,消防演习圆满结束。演习结束后,大队官兵对此次逃生演练作了专业点评,并对全体人员进行消防培训,讲解火灾逃生自救知识、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注意事项等安全知识,并讲解示范灭火器操作使用方法,现场学习氛围高涨。



演练现场

护苗清单添新项 家事审判有保障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派员参与一起未成年人向父亲追讨抚养费案件的庭前调解会议,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为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监督试点工作开了好头。

该案原告小张(化名)系未成年人,其父母离婚后一直随母亲生活,多年来父亲一直没有严格按照离婚协议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父母多次因此发生纠纷,对小张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不久前,小张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向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并一次性支付至十八周岁的抚养费。

该案因小张父母之间关系紧张,调解的过程十分艰难。办案法官和未检部门检察官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耐心向原被告双方分析利弊,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至十八周岁的抚养费,为小张今后的生活提供了保障。未检部门检察官

作为在场人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参与法院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活动,是法检两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有益尝试,有助于提高审判活动的公信力,得到了法院的认同和欢迎。

自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以来,根据宁波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区检察院被确定为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监督工作的试点单位。2018年3月,区检察院和区法院就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监督试点工作进行了对接,并针对检察机关协助法院开展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活动达成了初步意向,通过未检部门检察官参与法院案件调解以及执行阶段跟进监督的方式,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诉讼活动监督配合工作机制。

除此以外,区检察院今年以来在未检工作上已成效颇多,未检

会同控申部门,对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开展两级联运司法救助,共向被害人发放救助款5万元。同时,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对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并参与相关单位开展的未成年人网吧上网专项整治活动;参与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活动,结合未检办案情况,对相关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多角度探索开展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监护侵害与缺失的监督等方面举措,继续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同时,以办案为依托,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对涉未成年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

同时,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深入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办案要求,加大对涉罪未成年

为社区服刑人员打造“阳光”家园——记捷达阳光家园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丽

去年以来,区司法局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在区人大、锦屏、岳林街道大力支持下,分别在锦屏和岳林两个街道孵化培育了两家社会公益组织——捷达阳光家园和新翼家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去标签化、专业化的管理服务,提升了教育矫治质量。自2017年7月1日成立至今,捷达阳光家园紧紧围绕“走向阳光,融入家园”这个主题,寻求摸索出一条“由管理转化为服务,以义务替代职责”的社区矫正创新之路,为社区服刑人员打造了一个真正的阳光家园。

创新:“菜单式”志愿服务项目

社区矫正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是落实“两个八小时”,即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及参加社区服务时间均不少于八小时,以往社区矫正工作的方法和模式相对落后,学习教育方式也比较单一和枯燥,服刑人员接受教育和服务的积极性不高,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积极性和正能量,同时也解决社区矫正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

“菜单式”服务应运而生。记者在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志愿服务项目本上看到,爱心义卖、法制讲座、平安服务、敬老爱幼……每月,捷达阳光家园都列出了各种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项目,供社区服刑人员选择,每参加一次活动得3分,一个月得到6分为合格。迟到、早退都要扣分或不计分。“改变原有单一集中应付式服务模式,丰富多彩的志愿者服务内容让社区服刑人员积极向上,保持乐观心态。”阳光家园负责人王国米说道。

截至目前,捷达阳光家园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00多名,帮教率达100%,脱管率、再犯罪率均为零,社区矫正“奉化模式”成效初显。

走心:温暖的园长日记

“2017年8月22日,晴。今天我们参加平安公安志愿活动,参加活动的共有12位学员。社区服刑人员刘武(化名)的岗位在银泰对面的公交站点上。活动结束后,他去附近小店买烟,店主见他穿着黄色的志愿者服装,便主动对他说‘我看你穿着志愿者的衣服,你是在做好事吧,好样的,二元零头就不用做了’。他事后很开心地和我说起这个事情,我想这不单单是二元钱的事,是我们的学员以志愿者身份参

加社会公益劳动获得的肯定、尊重和褒奖!他的内心应该也受到了触动,我也由衷的为他感到高兴!”王国米有一本《园长日记》,里面记录着志愿者们参与活动的点点滴滴,有令她感动的事情,也有让她深入思考的事情。

刚刚解除社区矫正不久的小伙子,靠自力更生卖起了饭团,碰见王国米,还主动打招呼送饭团;在启航阳光家园的活动中,有社区服刑人员为孩子们捐款;在敬老院看望老人的活动中,几位女服刑人员主动为老人洗脚,并想起了自己家中的父母……点点滴滴都在王国米的日记里,从成立至今,她的园长日记已有几十篇,通过园长日记的记录,看到了社区服刑人员心中柔软的一面,看到了他们的变化,也看到了他们的未来。

从心:以崭新姿态回归社会

矫正重在矫心。矫正期满回归社会,是依旧带着负能量回到社会,还是乐观、健康地带着正能量回归?答案是显而易见的。阳光寓意着积极向上,乐观开朗,活泼有朝气,为了让社区服刑人员以崭新的姿态回归社会,做有用之才,捷达阳光家园搭建了几个平台。

搭建“以好人身份做好事”的公益平台。社区服刑人员通过每月的志愿服务与社会上的志愿者一道参与公益活动,以“同一着装、同服务内容、同服务时间”,真正做到去标签化。

搭建提高法治观念的培训教育平台。阳光家园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不少社区服刑人员中大部分是对法律无知、法律道德观念淡薄、无畏和侥幸的心理才触犯了法律。为此,家园特地聘请了法律专家来讲座,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的是非观、荣辱观、价值观。

搭建排压心理疏导平台。大多数社区服刑人员是初犯、偶犯,但当受到法律制裁时,心情都是比较抑郁的。家园将心理咨询融入家园活动中,每月第一个星期的星期六免费开展心理咨询。通过讲座、一对一咨询,使他们懂得如何调节心态,建立感恩的心,保持乐观情绪。

搭建就业推荐平台。目前已有2位社区服刑人员通过家园推荐,在捷达物业服务公司内部解决了就业问题。同时,家园还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让他们有一技之长,能够在社会立足。

以案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林某与金某是邻居,2014年金某以资金紧张为由向林某借款50000元,2016年金某又因为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向林某借款50000元,2016年年底金某又一次向林某借款30000元,金某共计向林某借款130000元。金某向林某出具借条一张,未约定利息。后林某多次向金某催讨,金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一直未归还借款。2017年12月,林某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追加了金某的妻子张某为被告,要求张某与金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018年2月,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林某诉称:请求金某、张某立即返还借款本金130000元。金某当庭承认向林某借款130000元,并表示自己现在没有能力归还,希望林某给他一个机会,分期归还。同时金某表示未将该笔借款用于家庭生活中,张某也答辩称,该张借条上没有她的签名,她从不知道金某向林某借款了130000元,金某也未把这笔借款用于家庭,其不应该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后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笔借款不应认定为金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债务,由金某一个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笔借款是否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张珂颖律师点评:

关于夫妻债务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年1月17日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

(区普法办供稿)